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900號

原　　告　黃彥凱

被　　告　台安醫藥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彩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加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54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葵衢